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文件  
重庆市中医管理局

渝卫发〔2021〕3号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中医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安全保卫  
推进平安医院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公安(分)局,两江新区社发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委属医疗机构,市血液中心,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

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近期，广东省先后发生两起涉医刑事案件，造成三名医务人员和两名患者受伤。两起案件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引起医务人员、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该案件暴露出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有关医疗机构存在安全防范意识不强、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我市平安医院建设持续稳步推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不断深入，医疗机构诊疗量逐渐恢复，安保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从服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大局出发，按照全市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要求，将医疗机构安全防范建设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医疗机构安全保卫，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安全建设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加强安防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三防建设水平。

（一）强化医院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和制度，健全专门保卫机构，配置专职保卫干部，按照开放床位 20:1 的比例足额配备保安。

（二）全面推行出入安检工作。在兼顾方便患者就医、急诊绿色通道等需求的情况下，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努力实现进院人员安检全覆盖，防止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2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在进出人员集中的主通道出入口选点布位安检门、X 光行李检测仪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安装投入使用，次通道定岗定员配备手持安检仪；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入院进出口按照 100% 足额配备手持安检仪，于 2021 年 6 月底前配置到位。

（三）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系统。医院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监控设备，设置安全监控中心，确保监控图像质量和存储时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实行医院内主要通道、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逐步推进视频接入公安机关。同时，在急诊室、诊疗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安检口等重点部位配备一键报警装置，与安全监控中心和警务室联网，并接入属地公安派出所。

（四）强化“一表三实”信息录入。各区县公安机关应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基础信息采集录入要求，在 2021 年度实现对辖区医疗机构信息采集录入达到 95% 以上。

### 三、进一步加强警医联动工作机制

(一)完善应急响应联动。医疗机构应当积极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完善应急响应联动,将涉医警情“设立警务室的3分钟内、其他8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置”作为硬性要求,不断固化警医联动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二)持续加强警务室建设。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要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的协调,医院要为警务室建设提供必要工作条件,2021年度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警务室全覆盖,二级民营医院警务室设置不低于80%,并按照“1+2+6”(1名民警、2名协警、6名保安)标准配置人员,其中三级以上医院配置专职民警,二级以上配置兼职民警,警务室与医院治安保卫部门可联合办公。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和安保人员的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在门诊量大、易发医患纠纷的医院应组建专门的应急处置队伍,配置武装带、对讲机、警棍、辣椒水等器材,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确保突发案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四)加大高风险人员管控力度。建立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次反映诉求、扬言伤医、有过激行为等较高风险人员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医警联动,信息共享,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提升高风险人员管理水平。

### 四、进一步加强医疗投诉管理和纠纷排查化解

(一)落实投诉管理主体责任。各级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医

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好对医疗投诉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首诉负责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投诉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对医疗投诉的管理。

（二）进一步强化医疗质量管理能力。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水平和医疗风险防范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医疗纠纷。

（三）高度重视医疗投诉（纠纷）的处理。要切实加强医务人员医患沟通技巧和法制意识的培训，重视医患沟通，及时化解医患矛盾，坚决杜绝“冷、硬、推、拖”等现象，依法维护好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对长期未能化解、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必须加强安全防范，定期进行风险研判，严格落实工作专班职责，持续推进化解处置工作。

## 五、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建设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建设，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责险参保率，不断扩大风险分担机制覆盖面，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责险 100%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 50%的要求，充分发挥医责险在医疗纠纷化解、医疗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六、持续强化对涉医违法犯罪查处打击

（一）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严格按照公安部“六条措施”

要求，坚持对暴力伤医持“零容忍”态度，坚决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对在医院采取“摆花圈、烧纸钱、设灵堂”等医闹行为坚决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二)加强涉医违法犯罪信息的收集录入。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要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的联系联动，建立相应联系渠道，及时报送涉医警情，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各区县公安机关对涉医案件按要求在作出治安处罚决定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日3个工作日内录入公安部专门信息系统(部库地址：[http：10.1.26.63:8002/dataAdmin/](http://10.1.26.63:8002/dataAdmin/))。

## 七、做好信息报送

(一)2021年3月31日前，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统计表》(附件1)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公安机关将《公安机关驻医院警务室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报送市公安局。

(二)2021年4月31日前，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分别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三)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地址：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徐陈鸽OA邮箱；

市公安局报送地址：[ftp:10.154.1.102/](ftp://10.154.1.102/)2021年医院安防建设对应文件夹,登录名：jcnb,登录密码：111111。

联系人 徐陈鸽,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电话 :67706639 ; 李山,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电话：63961691。

- 附件：1.医疗机构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统计表  
2.公安机关驻医院警务室基本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中医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